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209号

叶诚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叶诚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叶诚诚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520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169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